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新区节日美化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 /
建设单位： 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施工单位： 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1. 17

2025年新区节日美化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铜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新耀分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新区节日美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铜川新区

工程内容：新区市政府广场、阳光广场摆放节日灯饰雕塑2处；在市政府广场、阳光广场、新高速路口、市委南门两侧摆放草花；在新区正阳路、朝阳路、正大路、新高速出口以及阳光广场行道树上悬挂灯笼、彩灯灯饰等。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图施工，包工包料，含后期维护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2025年1月17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1月26日竣工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佰贰拾捌万零陆仟元

（小写）：328.6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五、工期延误与误期赔偿

5.1.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1.1. 工程量增加和工程变更。

5.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1.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5.1.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5.1.5. 不可抗力。

5.1.6. 甲方造成延误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每超期一日历天应赔付额度 5000 元。

六、甲方工作

6.1.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清理场地，保证运输畅通。

6.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6.3.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6.4. 甲方在开工前 1 天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乙方。

6.5.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6.6.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施工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七、乙方工作

7.1.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7.2. 乙方应在 2025 年 1 月 18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与甲方，甲方应在 1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7.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7.4. 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7.5.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7.6.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八、价款支付与调整

- 8.1. 工程款支付约定：财政评审出具结果后，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
- 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 8.2.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 8.2.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8.2.3.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九、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附有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十、质量与验收

-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工程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 10.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复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 10.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 10.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5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 10.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10.6. 乙方在验收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6 套。

十一、设计变更

11.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11.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11.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价增加或减少，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二、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格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十三、工程质量保修

13.1. 保修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0 %预留工程保修费用，保修金不计利息。待保修期过后，退还乙方本金。

13.2.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6 个月

13.3.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保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保修。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铜川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孙喜锋

15.2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姓名：康智伟

十六、合同附件

16.1. 工程项目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16.2. 全部施工图纸（如果有）

16.3.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16.3.1. \。

十七、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7.1.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6 份，乙方 1 份。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空白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17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17 日